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苏宗祥 主编

# 国际结算

(增补本)

中国金融出版社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 国际结算

(增补本)

主 编 苏宗祥  
副主编 徐秀琼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程颖  
责任印制:郝云山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苏宗祥主编.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8.9 2版(增补本)

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

ISBN 7-5049-2040-1

I. 国…

II. 苏…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6559 号

出版 **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 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 3 号  
邮编 100055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张 29  
字数 761 千  
版次 1998 年 11 月增补 2 版  
印次 2000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印数 30306—35325  
定价 40.00 元

## 编写说明

按照国务院和国家教育委员会的要求,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统一组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教材的规划、编审、出版和管理。

从保证人才培养基本规格的需要出发,金融类专业应统一使用国家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财经类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并请各校选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组织编写和审定的“高等学校金融类专业主干课程教学大纲和教材”。

《国际结算》这本教材,是按“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金融类‘九五’规划重点教材”组织编写的,并经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审定,主要供金融类专业本科学生使用。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国际结算》知识,本书参编人员还编写了与本书配套的英文的《国际结算习题集》(单独出版),并附有解答,以供教学之用。

主 编:苏宗祥

副 主 编:徐秀琼

参编人员:苏宗祥、徐秀琼、吴富林、乔捷

总 纂:苏宗祥

各单位在使用过程中有何意见和建议,请函寄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教材处。

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

1997年3月

## 增补本说明

《国际结算》自 1997 年 8 月出版发行后,使用已逾一年。一年来,国际结算的一些国际惯例、做法有新的发展和变化,有必要作些补充和修改,使本教材更具时代感和可操作性。本次增补的内容主要涉及第四章、第八章、第九章。另外,对第一版编校中的疏漏也作了更正。

中国金融出版社

1998 年 8 月

## 编者的话

根据中国金融教材工作委员会的布置,我们四个人组成的编写小组负责《国际结算》大学本科教材的编写工作。我们搜集了多方面的资料,参阅了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325、371、400、406、411、434、458、459、460、461、469、473、476、489、500、510、511、515、516、522、525、535、550、551 号等 24 种出版物,经过几年努力,于 1997 年 2 月完成本书的编写工作。

本书作为大学本科金融类《国际结算》课程使用教材,其特点是:新颖性、实务性、可操作性、内容丰富、与国际业务接轨。

新颖性表现在本书参考和使用的国际资料全部是 90 年代的,即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00 号以后的。其中参考使用的资料《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51 号)是 1996 年下半年出版的,关于批准个人因私汇出外汇问题,使用了修改的《外汇管理条例》是 1997 年 1 月 14 日发布施行的。

实务性表现在阐述各项国际银行业务时,尽量提供较多的实例,如各种汇票、本票、支票、旅行支票、大额存单式样,各种信用证式样,各种单据式样,其中包括不同签字形式的运输单据式样三十余张,还有各种合约保函式样。

可操作性表现在每项业务均附有业务程序图解,以便了解操作顺序。还列有英国融通汇票、美国银行承兑汇票,包买票据(福费廷)的操作实例。对难度较大的审核单据设有专章,并专设了审单工作方法一节,介绍了具体的操作规程。

内容丰富表现在增加了新业务如保理、英美票据交换、包买(福费廷);补充了传统业务,如信用证、国际汇票,使得本书更加完备。

与国际业务接轨表现在本书详述保理、托收、信用证、多式运输单据、银行间偿付、贸易条件、银行保函的国际规则和国际正常做法,还较多地加注英文的术语名词、条款、条件、审核要点清单、单据不符处理方法、常见的提单、信用证修改条款、单据不符点等。

为了帮助读者更好地学习《国际结算》课程,掌握国际结算知识,我们还编写了与本书配套的英文《国际结算习题集》(另册出版),编入练习 70 个,分别配合本书各章节的学习。

本书由苏宗祥任主编,徐秀琼任副主编。各章编写人员为:

第一、二、五、八、九、十、十一、十二、十四、十五章 苏宗祥

第三、四章 徐秀琼 吴富林

第六、七章 徐秀琼 苏宗祥

第十三章 徐秀琼

第十六章 乔捷 苏宗祥

本书共十六章,请各校任课教师按照本校规定的《国际结算》课时,选择本书重点章、节授课,并从即将出版的英文的《国际结算习题集》选择重点练习、布置作业。现在仅从学习国际贸易结算角度提供重点章节:第二章第一、二节、第三、四、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章。其余章节可供深入研究国际结算业务或从事国际结算业务的银行在职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北京市分行、天津市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天

津市分行培训中心的大力支持,在此特别致以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限制,本书尚有不够完善之处,望读者惠予指正。

苏宗祥

1997年2月

## 编者再言

《国际结算》书稿从1997年2月交稿付印时起直至1998年8月止,编者阅读了不少国际结算有关的国际新著作,其中登载许多新颖适用资料的书籍是:

1. 国际银行业美国理事会《关于信用证项下审核单据标准银行惯例》(US Council on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ndard Banking Practice for the Examination of Letter of Credit Documents*, 缩写为 USCIB's SBPED);

2. 《托收业务指南》,国际商会出版物第561号(*ICC Guide to Collection Operations*, ICC Publication No. 561);

3. 《国际备用信用证惯例》(*International Standby Practices*, 缩写为 ISP)。据此,我将《国际结算》第四章作了增添,第六章、第七章作了较少增添,第八章、第九章作了较多的增添,进一步增强本书的新颖性和实务性。

苏宗祥

1998年8月20日

# 目 录

<b>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b> .....	(1)
<b>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b> .....	(5)
第一节 票据概述.....	(5)
第二节 汇票.....	(8)
第三节 本票.....	(28)
第四节 支票.....	(39)
第五节 票据功能.....	(43)
第六节 远期票据融资业务.....	(50)
第七节 包买票据.....	(59)
第八节 我国票据法的公布与施行.....	(72)
<b>第三章 汇款方式</b> .....	(74)
第一节 国际汇兑.....	(74)
第二节 汇款方式概述.....	(75)
第三节 电汇汇款.....	(76)
第四节 信汇汇款.....	(84)
第五节 票汇汇款.....	(86)
第六节 汇款头寸调拨和退汇.....	(90)
第七节 国际贸易中应用的主要汇款方式.....	(92)
<b>第四章 托收方式</b> .....	(94)
第一节 托收概述.....	(94)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100)
第三节 运输单据、利息、费用及其他.....	(102)
第四节 托收指示中的收款指示.....	(105)
第五节 托收风险与资金融通.....	(106)
<b>第五章 国际保理业务</b> .....	(116)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116)
第二节 保理业务种类及其运作.....	(118)
<b>第六章 信用证概述</b> .....	(132)
第一节 信用证的定义.....	(132)
第二节 信用证项下的契约安排.....	(132)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当事人	(133)
第四节	信用证的作用	(136)
第五节	信用证的内容	(137)
<b>第七章</b>	<b>信用证种类</b>	<b>(142)</b>
第一节	不可撤销与可撤销信用证	(142)
第二节	保兑的与不保兑的信用证	(144)
第三节	付款、承兑、议付信用证	(150)
第四节	即期与远期信用证	(159)
第五节	可转让信用证和款项让渡	(162)
第六节	背对背信用证和对开信用证	(168)
第七节	预支信用证和循环信用证	(171)
第八节	备用信用证和商业信用证	(174)
第九节	信开信用证、电开信用证、SWIFT 开立信用证	(177)
第十节	信用证的修改与撤销	(191)
<b>第八章</b>	<b>运输单据</b>	<b>(206)</b>
第一节	海运/远洋提单	(206)
第二节	不可流通转让海运单	(239)
第三节	租船合约提单	(242)
第四节	多式运输单据	(246)
第五节	空运单据	(253)
第六节	公路、铁路、内河运输单据	(265)
第七节	专递及邮政收据	(270)
第八节	运输行出具的运输单据	(273)
<b>第九章</b>	<b>汇票、发票、保险单和其他附属单据</b>	<b>(281)</b>
第一节	信用证的汇票	(281)
第二节	商业发票	(285)
第三节	保险单据	(292)
第四节	其他单据	(302)
<b>第十章</b>	<b>审核单据</b>	<b>(324)</b>
第一节	审单尺度	(324)
第二节	非单据条件和信用证未规定的单据	(325)
第三节	单据审核要点清单	(327)
第四节	交单的有关问题	(332)
第五节	审单工作方法	(335)
第六节	指定银行对于单据的处理	(343)
第七节	常见的单据不符点	(346)

第八节	开证行对单据的处理	(348)
第九节	担保提货	(349)
<b>第十一章</b>	<b>指定银行寄单索偿和开证行偿付</b>	<b>(353)</b>
第一节	向开证行寄单和索偿概况	(353)
第二节	银行间的偿付	(363)
第三节	开证行偿付	(372)
<b>第十二章</b>	<b>信用证融资</b>	<b>(381)</b>
第一节	出口信用证融资	(381)
第二节	进口信用证融资	(388)
<b>第十三章</b>	<b>代理行</b>	<b>(391)</b>
第一节	为什么要建立代理行关系	(391)
第二节	怎样建立代理行关系	(392)
第三节	怎样使用代理行为国际银行业务服务	(398)
<b>第十四章</b>	<b>贸易条件</b>	<b>(399)</b>
第一节	贸易条件综述	(399)
第二节	十三种贸易条件	(403)
第三节	《1990年解释贸易条件的统一规则》支持电子数据交换运输单据	(411)
<b>第十五章</b>	<b>银行保函</b>	<b>(414)</b>
第一节	银行保函的定义和作用	(414)
第二节	银行保函的当事人及其权责、保函的内容	(414)
第三节	银行保函种类	(415)
第四节	银行保函与跟单信用证比较	(422)
第五节	备用信用证	(423)
第六节	见索即付保函介绍	(423)
<b>第十六章</b>	<b>非贸易结算</b>	<b>(438)</b>
第一节	非贸易外汇收支项目和人民币经常项目可兑换	(438)
第二节	侨汇和外币兑换业务	(440)
第三节	旅行支票	(442)
第四节	旅行信用证	(444)
第五节	国际信用卡	(445)
第六节	其他非贸易外汇业务	(449)

# 第一章 国际结算概述

## 一、什么叫国际结算

两个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不论是个人间的、单位间的、企业间的,或政府间的当事人因为商品买卖、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需要通过银行办理的两国间货币收付业务叫做国际结算。

国际贸易经常大量发生货款结算,以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称之为国际贸易结算。它是建立在商品交易货款两清基础上的结算,又称为有形贸易结算。它和国际贸易的发生和发展、世界市场变化、国际运输、货损保险、电讯传递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贸易结算业务复杂、金额巨大,在国际收支中是个重要项目,需要银行投放很大力量,积累外汇收入,节约外汇支出,为国家创造财富。

国际贸易以外的其他经济活动,以及政治、文化等交流活动,例如,服务供应、资金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货币收付,称为非贸易结算。它们多是建立在非商品交易基础上的,也称为无形贸易结算。常见的侨民汇款、旅游开支、服务偿付等非贸易结算,范围广阔,种类繁多,不须运出商品即可收汇,对国家积累外汇十分有益。故银行也要做好非贸易结算,提供全面的、多功能的服务。

## 二、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

国际结算是随着国际贸易的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纵观国际结算的历史发展,首先是从现金结算发展到非现金结算。

中世纪世界各国的对外贸易都是采用黄金、白银、铸造硬币作为国际间的现金结算货币。随着国际贸易区域不断扩大,从地中海沿岸移至大西洋沿岸,然后远及亚洲、非洲、美洲遍布全世界。采用现金结算,需要运送费用,承担运输风险,还要清点钱数,很不方便,妨碍了大量的远洋贸易发展。于是出现了采用商业汇票及其信用支付手段,来结清债权债务关系的方法。例如,纽约甲商向伦敦乙商购买 10 万美元商品,而伦敦丙商向纽约丁商也购买了 10 万美元商品。按照过去的做法,须由甲商从纽约输送现金付给伦敦乙商,还须由丙商从伦敦输送现金给纽约丁商。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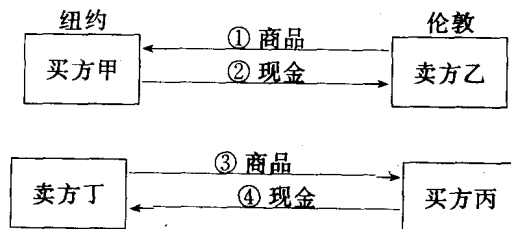


图 1-1

如果开出商业汇票可以代替输送现金,即由伦敦卖方乙商开出命令纽约买方甲商支付 10 万美元给伦敦卖方乙商的汇票,将其售给伦敦买方丙商,丙商将此汇票寄给纽约卖方丁商,由

丁商提示汇票给纽约买方甲商,要求支付 10 万美元给丁商。这样既销售了商品,又不须买方输送现金给卖方。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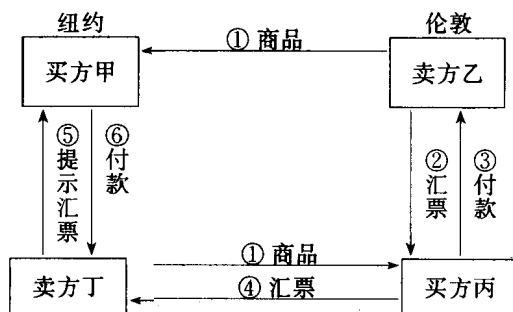


图 1-2

早期的商业汇票显示,伦敦出票人既是第一笔交易的债权人,又是第二笔交易的债务人。其后逐渐演变成为现代汇票,汇票的流通带动了支票和本票的流通,它们代替了异地输送现金。同城间的票据结算,采用集中在票据交换所进行收付票款的交换清算,将大量的异地托收、同城付款的票据,用收付轧抵的办法清算,节省大量现金支付。后来票据清算又发展为电脑化管理。故当代非现金结算已成为高度的票据结算。开创了现金票据化和结算电子化的先例。

### 三、从买卖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随着海运事业的发展,它与贸易有了分工。为了确保运输安全,免遭风险,海洋运输保险业应运而生。银行从国内遍设机构扩展到国外设点,或与外国银行建立代理行关系和签订互委业务约定,使银行网络覆盖全球,银行发展成为国内结算和国际结算中心。

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方式不适合国际贸易的客观情况,因为卖方和买方位于两个不同国家,使用不同货币,处在不同的贸易和外汇管理制度之下,不可能办理面对面的买卖双方货款两清的直接结算,只有委托银行办理结算。银行有它自己的机构网点,或代理行机构网点,设在买方和卖方驻地,它们经营买卖各国外汇或套汇的业务,它们了解各国贸易、外汇管制情况,因此贸易结算自然的分工到银行,从而使买卖双方集中精力开展贸易,货款结算则完全通过银行办理。卖方可将货运单据经银行寄出,索取货款,银行则配合收款。卖方也可自寄货运单据给买方,由买方经银行汇回货款。这使银贸之间既有分工又有协作,共同为开展对外贸易、安全收汇和节约付汇做出贡献。

### 四、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便利银行办理国际结算

原始的结算,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货款两清,通常称为现金交货 (Cash on Delivery) 方式。当贸易商与运输商有了分工以后,卖方将货物交给运输商承运至买方,运输商将货物收据交给卖方,卖方转寄买方向运输商取货。海上运输继续扩大,简单的货物收据发展成为比较完善的海运提单,它起着货物收据、运输契约和物权单据的三种作用。由于提单有物权单据的性质,它把货物单据化了。交单等于交货,持单等于持有货物所有权。海运提单因此成为可以流通转让的单据 (Negotiable Documents), 便于转让给银行持有,让银行凭此向买方索取货款,或者当作质押品,获得银行资金融通。国际商会拟订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 (Incoterms) 对于每项贸易条件订明卖方和买方责任,例如 CIF 贸易条件下卖方的责任是提交

已装船的海运提单,表明卖方已经交货;而买方的责任是支付货款,从而使原始的“现金交货”方式改变为“凭单付款”方式。

商品买卖合同中,卖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按期、按质、按量地发运货物,买方履行合同的义务是接收货物,按期如数支付货款。卖方履约的表示方法是,提供各种单证,如交来提单,以其签发日期证明按期发货;提交商检局签发的品质证书来证明按质发货;提供商检局签发的数量证书来证明按量发货。又如机器设备交易可凭海运提单、制造商证书、安装证书、验收证书等确定卖方已经履约,并通过对这些证书的审核相符就可决定付款给卖方。

货物单据化、履约证书化为银行办理国际结算创造了一个良好条件。对于不熟悉商品专门知识的银行,只须凭审核相符的单据付款给卖方,再凭单据向买方索取货款归垫。

## 五、国际结算方式的具体内容

### (一)国际结算方式的内容

国际结算方式又称支付方式,在购销合同中叫做支付条件。通常是指全套单据与货款对流的形式。国际结算方式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按照买卖双方议定具体的交单与付款方式办理单据和货款的对流。
2. 结算过程中,银行充当中介人和保证人,正确结清买卖双方债权和债务。
3. 买卖双方可以向银行提出给予资金融通的申请。
4. 结算方式必须订明具体类别、付款时间、使用货币、所需单据和凭证。

### (二)国际结算方式的类别

国际结算方式大体上分成汇款、托收、信用证三大类别;每一大类还可再分为若干小的类别。通常是结合交易情况、市场销售情况、对方资信情况由买卖双方协商订立。

### (三)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

国际结算方式的付款时间可分为:(1)预先付款(Payment in Advance);(2)装运时付款(Payment at Time of Shipment);(3)装运后付款(Payment after Shipment)。

银行依据的装运时间是以海运提单日期为准,所以银行的付款时间是:(1)交单前预付;(2)交单时付款,又称即期付款;(3)交单后付款,又称远期付款。

### (四)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

国际结算使用的货币,应是可兑换的货币(Convertible Currency),它可以是:(1)出口国货币;(2)进口国货币;(3)第三国通用货币。美元是世界通用货币,对于卖方和买方来说,使用美元易被双方接受,至于使用出口国货币或进口国货币,须经买卖双方磋商决定。

## 六、结算方式的发展

简单的贸易方式是售定,简单的结算方式是卖方寄单给买方,买方汇款给卖方,有时卖方允许给予买方记账赊销(Open Account)的便利,即卖方发货、自寄单据给买方,暂不收取货款,记在账户上,待一定时期,如一个季度,按账面余额结算一次。

港澳和近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托收方式,把“交单”与“付款”联系起来,比汇款方式略微复杂一些。

远洋出口售定交易,采用跟单信用证方式,比跟单托收稍微复杂一些。

易货贸易方式采用对开信用证方式,比普通信用证复杂一些。

“三来”(来料加工、来件装配、来样组装)“一补”(补偿贸易)贸易方式可选择互用电汇方

式,或互用托收方式,或对开信用证方式,或互开保函方式,比单纯对开信用证复杂一些。

出口信贷扶植的资本货物交易采用开立信用证与进口买方信贷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互用汇款、托收等方式复杂一些。

大型成套设备交易采用预付定金和延期付款信用证,或分期付款信用证相结合的方式,要比信用证与买方信贷相结合方式复杂一些。

投标贸易方式采购大型成套设备需要开立投标、履约、退还预付金保函,还要开立即期或延期付款信用证,是一种最复杂的结算方式,这里的保函还可以开立备用信用证代替。

采用不开信用证记账赊销方式,或承兑交单方式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保付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已在世界各地逐渐流行和推广。

结算方式所需单据日趋多样化、复杂化。这些单据包括商业、保险、检验、多式运输等方面,以及双方国家管理机构所规定的各种单据。

随着经济与科技发展,贸易与结算规则日趋完善,更加现代化和科学化。进入 90 年代,各种新的规则纷纷出台,如 1990 年的《国际贸易条件解释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60 号)、1991 年的《国际保理惯例规则》、1992 年的《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58 号)、1992 年的《多式运输单据规则》(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481 号)、1993 年修订的《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00 号)、1995 年修订的《托收统一规则》及其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2 和 550 号)、1996 年的《信用证项下银行间偿付统一规则》及其评论(国际商会出版物第 525 和 551 号),这些规则促进了贸易和结算向规范化和标准化方向迅速发展。

银行结算与电子信息技术结合,使开证、通知、寄单、索偿、结汇、调拨等结算环节的电脑化程度加深。同时,世界各大银行参加环球银行间金融电讯协会网络(SWIFT),开展银行之间互委业务,大大地提高了银行业务质量和效率。

银行结算还与电子数据交换结合起来,成为近年来的技术革命新潮。电子数据交换用于行政、商业、运输系列的 EDIFACT,在贸易上形成电子数据交换贸易(EDI Trade)、电子提单(Electronic B/L)。在银行将要出现的电子数据交换信用证(EDI Credit)和电子数据交换单据(EDI Documents)必将推动贸易和银行进行一场深刻的世界范围的技术革命。

#### (练习一)

## 第二章 国际结算中的票据

### 第一节 票据概述

票据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是指商业上的权利单据(Document of Title),它作为某人的、不在他实际占有下的金钱或商品的所有权的证据。这种权利单据要正式书写负责交付货币或商品的人,还要书写有权索取货币或商品的人。前者是债务人,后者是债权人,双方缔结一项简单合约,形成了对于金钱或货物权利的书面凭证,这种凭证形成了广义的票据。它的凭证的权利是可以转让的,因此票据具有可以流通转让的特性,故票据又是流通证券。

狭义的票据是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证券,由出票人签名于票据上,无条件地约定由自己或另一人支付一定金额,可以流通转让。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本章研究的票据是狭义的票据,即汇票、本票和支票。

#### 一、票据流通的形式

广义的票据分别采用下列三种形式转让流通:

##### (一) 过户转让或通知转让

过户转让(Assignment)或通知转让必须:

1. 写出转让书的书面形式,表示转让行为并由转让人签名。
2. 在债务人那里登记过户,或书面通知原债务人,它不因债权人更换而解除其债务。
3. 受让人获得权利要受到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三个当事人之间,即债权转让人、债权受让人以及原债务人之间完成转让行为。

采用过户转让的票据有股票(Share Certificate)、人寿保险单(Life Policies)、政府证券(Certificate of Government Stock)、债券(Debenture)等,它们不是完全可流通的证券。

##### (二) 交付转让

交付转让(Transfer)可以:

1. 通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而转让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并不优于前手,而是继承前手权利,还要受到前手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交付转让的票据有提单(B/L)、仓单(Warehouse Receipt)、栈单(Dock Warrants)、写明“不可流通”字样的划线支票或即期银行汇票(Not Negotiable Crossed Cheque or Demand Draft)等。它们是准流通证券(Quasi-negotiable Instrument)或半流通证券(Semi-negotiable Instrument)。

##### (三) 流通转让

流通转让(Negotiation)可以是:

1. 转让人经过单纯交付,或背书交付票据给受让人,受让人善意地支付对价取得票据,不必通知原债务人。

2. 受让人取得票据,即取得它的全部权利,他可以用自己的名义对票据上的所有当事人起诉。

3. 受让人获得票据权利优于其前手权利,即受让人的权利不受转让人权利缺陷的影响。

4. 它是在两个当事人,即转让人和受让人之间的双边转让。

采用流通转让的票据有汇票、本票、支票、国库券、大额定期存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不记名债券(Bearer Securities)等,它们是完全可流通证券(Negotiable Instruments)。

## 二、票据的法律系统

为了保障票据正常使用和流通,保护票据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商品发展,各国纷纷制订票据法,重点是将票据流通规则制订为法律。英国、德国、奥地利、瑞典、日本订立了票据单行法。美国、比利时把票据法列为商法典,或债务法典的一部分。

英国于1882年颁布施行的《票据法》(Bills of Exchange Act)是起草人查尔姆(Chalmers)总结历来的习惯法、特别法,以及许多判例而编成的。该法共计97条,从1~72条订立汇票全面法规,73~82条订立支票法规,83~89条订立本票法规,1957年另订立支票法8条,对于以前的支票法规作了修正和补充。

英国票据法的适用性较强,它的主要特点是:首先,从法律上保护票据的流通,它制订了一套完整的流通票据制度,使票据能够充分发挥流通工具的重要作用。其次,从法律上保护和发挥票据的信用工具和支付工具作用。再次,在银行处理大量的票据业务中,适当地保护银行权益,提高银行效率。故本章有关票据实务方面,较多地引用英国票据法的规定。

美国于1896年制订《统一流通票据法》(Uniform Negotiable Instruments Law)。它是起草人Crawford在习惯法和判例的基础上编写成的。1952年制订、1962年修订的《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的第三章商业票据(Commercial Paper)中,对汇票、本票、支票和存单(Certificate of Deposit)作了详细的规定。美国的票据法律是在英国票据法的基础上加以发展而成的。英国、美国及一些英联邦成员国如加拿大、澳大利亚、印度、巴基斯坦的票据法均属英美法系。

1930年法国、德国、瑞士、瑞典、意大利、日本、拉美国家等二十多个国家在日内瓦召开国际票据法统一会议,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Bills of Exchange and Promissory Notes signed at Geneva, 1930),次年又签订了《日内瓦统一支票法公约》(Uniform Law for Cheques signed at Geneva, 1931)。这两项法律(一般合并称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是比较完善的票据立法,由于英美未派代表参加签字,所以参加签字并遵守统一法的成员国形成了大陆法系。

以《英国票据法》为代表的英美法系和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为代表的欧洲大陆法系之间在汇票必要项目的各方面大体相同,但也有些差异。比较明显的差异如下:一是伪造背书以后的拥有汇票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认为可以成为持票人,《英国票据法》认为不能成为持票人,没有持票人的权利。这就引起了付款问题、付款人或承兑人责任问题、行使追索权问题的差异。看来《日内瓦统一票据法》规定没有受害的影响,而《英国票据法》规定受害影响很大。二是“保证”的票据行为,《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有着完整的规定,而《英国票据法》仅有近似规定。三是票据的对价观点,《日内瓦统一票据法》没有规定,而《英国票据法》有着明确规定,还



进一步规定了付对价持票人和正当持票人,给予正当持票人优越的权利,支持票据流通转让,保护银行权益。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United Nations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Trade Law)想要消除两个法系的差异,于1971年成立国际流通票据工作组(Working Group on International Negotiable Instruments),1973年拟订了《国际汇票与国际本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Bills of Exchange and International Promissory Notes)和《国际支票公约草案》(Draft Convention on International Cheques),经过十余年的讨论修订,于1986年6月16日至7月11日交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19届会议审议,至1987年8月经上述委员会第20届会议正式通过,定名为《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国际支票公约》,并于1990年6月30日前开放签字,该汇票、本票公约共9章90条。

非现金结算是现金结算的票据化,票据法是票据的理论,它具体指导和推动票据的自由流通和货币结算。许多事实表明,票据的原理已被广泛地应用在商业、贸易方面,例如提单、保险单、跟单托收、跟单信用证方面借鉴了票据原理。票据经常使用的流通转让(negotiation)一字,仍广泛地适用在跟单信用证上,称为“议付”,即指审议后付款、受让跟单汇票,由此可见票据与信用证理论的密切关系。票据知识已成为国际结算的基础知识,所以我们把票据列为本书的第二章。

### 三、票据的特性

票据是非现金结算工具,它能够代替货币使用,因为票据有如下特性:

#### (一)流通性(Negotiability)

根据《英国票据法》第八条规定:除非票据上写出“禁止转让”字样,或是表示它是不可转让的意旨以外,一切票据不论它是采用任何形式支付票款给持票人,该持票人都有权把它流通转让给别人。票据付款给持票人的形式有下列几种:

1. 支付给一个特定人的指定人(Payable to the Order of a Specified Person)。
2. 支付给来人(Payable to Bearer)。
3. 票据上仅有的,或最后的背书是空白背书(An Endorsement in Blank)。
4. 支付给一个特定人(Payable to a Specified Person)。

特别是第四种形式,没有 order 字样,按第八条解释,照样可以流通转让。因为《英国票据法》赋予票据可流通性(《美国商业票据法》对第四种形式规定不能转让),前面说过汇票、本票、支票是完全可流通证券,人们用它模仿货币职能,以便代替货币使用。

#### (二)无因性(Non-causative Nature)

票据是一种不要过问原因的证券,这里所说的原因是指产生票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原因。票据的原因是票据的基本关系,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指出票人与付款人之间的资金关系,另一是指出票人与收款人,以及票据的背书人与被背书人之间的对价关系。从事实上看,任何票据关系的产生总是有一定的原因,例如 A 为出票人发出以 B 为付款人的票据, B 决不会无缘无故地成为付款人并同意承担付款义务,其中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 A 在 B 处有存款,或者 B 同意给 A 信贷等,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资金关系。又如当 A 开出以 B 为收款人的票据,而 B 又以背书方式把该票据转让给 C 时,其中也必有原因,其原因可能是 A 购买了 B 的货物,需要开立以 B 为收款人的票据来支付货款,而 B 之所以要把该票据转让给 C,可能是因为他欠了 C 的债,这种关系就是所谓的对价关系。票据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就是以此些